

新增珠海市金海纳文化创意中心/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珠海市金海纳文化创意中心

“珠海市金海纳文化创意中心/首饰设计与
工艺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法人代表：

学校地址：

电 话：

乙 方：珠海市金海纳文化创意中心

法人代表：王 刚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52号1栋406室

电 话：0756-2161288 / 15217887616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双方以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集成各类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为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面向市场、适应需要”、“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教双赢”。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艺术设计学院的相关专业，根据甲方课程需要，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培养课程、规模和合作方式。

2.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为确保教学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企业专业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制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提供依据；有对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设备和实训项目。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和能手承担“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任务，负责安排教学课程。

（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作为甲方的实习实践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学校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相关项目研究开发,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

三、管理方式

1. 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学习期间,由甲方全面负责学生的管理工作。具体课程学习主要由乙方负责学生的考勤、学习、考核评价等有关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甲方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教学管理工作。

2. 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学习期间,仍执行学校的学籍管理等一切规章制度,对学生出现的各种问题,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教育引导和处理,若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极坏影响的学生,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责令其退出实践教学基地,由乙方另行安排。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专职管理人员老师须定期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4.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

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 甲方需配备专人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 双方将定期（每半年一次）和不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遇突发情况，双方及时调整合作事宜。

五、其他福利

1. 学生在学习实践活动或在参加乙方的生产实践等活动中，积极提出改善、改进及创新建议或方案，被公司采纳的，公司将视改善成果对其进行相应的奖励。

六、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 4 年，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珠海市金海纳文化创意中心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3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年 3 月 19 日